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洪佳瑞
電話：02-82366476
E-Mail：enid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949630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Z02D196760_109D2021063-0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應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，並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對於考績年度內經查證有後附「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」所列情形者，建議考列丙等，惟機關仍應本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立法意旨，綜合其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表現，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，並應避免重複考評。
- 二、本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，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「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